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2,707,153.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电子邮箱	renjb@cib-fund.com.cn
		王永民
		010-66594896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6
传真	021-2221199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65,932.13
本期利润	7,834,186.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0,639,134.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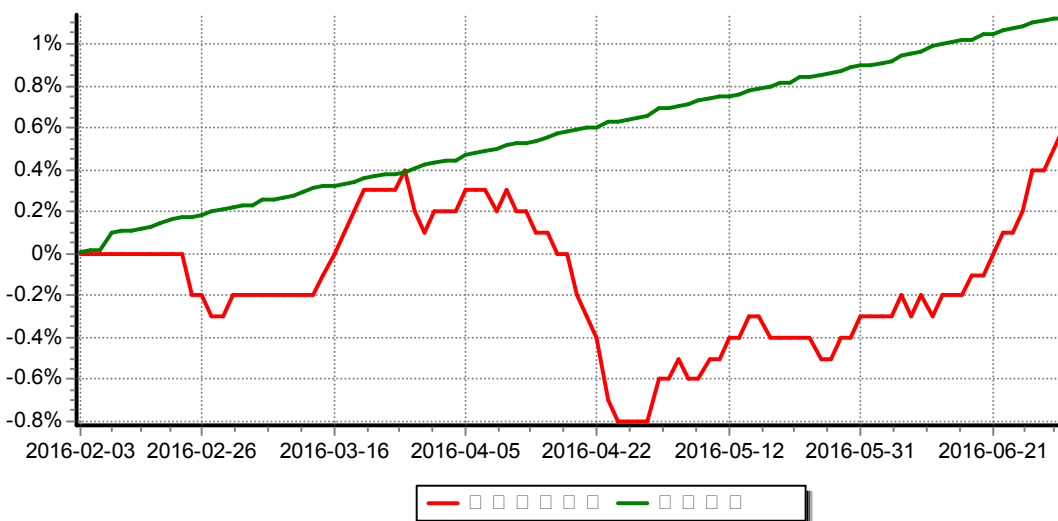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0%	0.08%	0.22%	0.01%	0.68%	0.07%
过去三个月	0.40%	0.09%	0.68%	0.01%	-0.2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60%	0.08%	1.12%	0.01%	-0.52%	0.07%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2月3日-2016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3日	—	6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

					<p>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

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1-6月，在稳增长政策指导下，经济总体稳中有进，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投资增速在基建、房地产投资超预期拉动下小幅提振，制造业投资与消费保持较弱势，一季度GDP符合预期同比增速6.7%。但经济企稳基础不牢：房地产区域分化明显，销售火爆主要集中于一二线，三四线库存压力未显著缓解，土地成交无明显起色，长期看，房地产投资仍较弱；去产能、去杠杆背景下，制造业投资难有起色；基建受制于财政与总需求，难以冲高，或仅对冲制造业投资的下滑。5月以来经济重心重回供给侧改革，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重回议题，前期亮点房地产逐渐降温，制造业继续低迷，基建成为企稳经济主力。物价总体回升，通胀保持温和。极端天气影响下，一季度CPI同比2.1%，蔬菜、水果类价格影响较大，食品价格涨幅加快，非食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4月以来随着天气回暖，蔬菜价格带动食品价格超季节性下跌，预计6月CPI将回落至2%之下；一季度PPI同比下降4.8%，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影响，生产资料降幅收窄，尤其黑色金属等，二季度PPI延续回升趋势，6月同比跌幅或收窄至-2.3%~2.4%左右。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降准等多种工具对冲资金缺口，保持流动性基本平稳，R007均值2.45%。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仍较为疲弱，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美联储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日欧央行再次加大量宽货币政策力度，英国意外“脱欧”，全球避嫌情绪爆发，人民币有序贬值，截至6月30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较2015年年底下跌6%。

总体看，16年以来，利率债呈现高频窄幅震荡形态，1月市场对经济预期极度悲观，10年国债、10年国开最低下探至2.72%、3.05%；后宽松预期减退，收益率有所反弹；4月随着经济基本面与通胀预期由前期过于悲观向企稳转变、MPA考核带来资金面脉冲式偏紧、监管去杠杆、信用事件发酵冲击等带来流动性危机、“营改增”等事件冲击，债市快速调整，10年国债、10年国开最高到达2.94%、3.48%；5月随着基本面的证伪、“营改增”“打补丁”等事件冲击暂告一段落，基本面再次对债市形成支撑，叠加英国意外“脱欧”，避险情绪引领债市收益率再次下行，10年国债、10年国开最低至2.80%、3.16%。整体看，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国债抗跌。信用债表现略优于利率债，一季度，在大规模银行理财、委外资金等配置需求下，收益率整体下行，5YAA最低达到3.73%；4月份，受基本面、信用事件、流动性冲击等影响，信用债大幅反弹，5YAA最高上行至

4.44%，后情绪修复，收益率再次回落，目前已至4.00%附近。整体看，信用债短端上行幅度整体显著于长端，信用利差收窄，处于历史5%分位之下。

权益市场上半年受到汇率波动、熔断机制等事件冲击，上证指数大幅下跌16.6%，创业板指数下跌19.7%。供给受限、涨价概念和新能源汽车等板块股票表现较佳。在整体盈利不佳的情况下，资金追逐政策性红利概念标的。作为保本类型基金产品，组合在第一年先积累安全垫，通过配置最低限额蓝筹获取无风险打新收益，债券组合久期接近组合3年存续期的期限，加上部分杠杆以发扬组合流动性稳定的优势；股票部分少量持有家电、汽车、消费电子等蓝筹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自成立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短期去库存、去产能、去杠杆的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需求或整体保持偏弱，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而稳增长、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或保证经济不会快速下滑：基建仍将维持于高位，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制造业将继续向下，房地产或趋弱，经济整体处于低位震荡。需求不足，通胀继续保持温和：未来一个季度CPI或重回下行通道，全年CPI中枢或处于2%之下，需警惕工业品价格上涨，带来PPI转正的风险。稳增长或对宽财政要求提高，货币政策或也将配合保持稳健偏宽松。央行维持短端利率平稳，外围事件或加剧汇率及资金面的扰动，降准概率加大。

在欧盟结构性动荡下，几大经济体的长债收益率纷纷创下历史新低，美国本年度内加息概率大幅降低，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下打开了国内债券收益率的下行空间，基本面有利于债市。供给侧改革使得存量弱资质发行人融资困难，加剧了再融资风险，总体债券违约率的大幅上升使得信用风险的演变成为债市当前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权益市场方面，经济增长减速，但市场流动性宽裕，近一年来上涨的房地产市场缓慢退潮，资金必然转而寻找下一块洼地，低利率背景下，能够穿越周期的龙头企业股票持有价值凸显。继续看好家电、环保、汽车、消费电子等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

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9,939.18
结算备付金	4,937,417.33
存出保证金	215,70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246,560.95
其中：股票投资	29,029,894.3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32,216,66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5,716.75

应收利息	20,650,964.3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93,586,40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5,199,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59,677.52
应付赎回款	763,908.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6,366.79
应付托管费	231,06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494.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665.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1,248.22
负债合计	382,947,27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02,707,153.55
未分配利润	7,931,98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639,13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3,586,406.42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6元，基金份额总额1,402,707,153.55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007,461.34
1. 利息收入	20,054,826.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03,408.26
债券利息收入	16,194,322.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7,095.7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53,314.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79,616.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3,117.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0,58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745.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31,065.47
减：二、费用	9,173,274.52
1. 管理人报酬	6,945,849.27
2. 托管费	1,157,641.5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9,435.05

5. 利息支出	794,099.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4,099.07
6. 其他费用	206,24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4,186.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4,186.8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6,447,428.88	—	1,446,447,428.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34,186.82	7,834,18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740,275.33	97,793.98	-43,642,481.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04,447.05	-4,427.44	1,900,019.61
2. 基金赎回款	-45,644,722.38	102,221.42	-45,542,500.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2,707,153.55	7,931,980.80	1,410,639,134.3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黄文锋

莫艳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8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46447428.8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076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2月3日(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

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

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保本周期内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份额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再符合上述(1)项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当本基金自最近一次分红除息日以来（若尚未分红，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或者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0.05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份额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未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 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 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6,945,849.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014,712.5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7,641.5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71,114.26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19,939.18	770,438.0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2、本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06-24	2016-07-06	认购新发股票	12.98	12.98	13,281	172,387.38	172,387.38
603016	新宏泰	2016-06-29	2016-07-04	认购新发股票	8.49	8.49	1,602	13,600.98	13,600.98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06-29	2016-07-07	认购新发股票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611	中国核建	2016-06-30	临时停牌	20.92	2016-07-01	23.01	37,059	128,594.73	775,274.28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9,999,85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80141	14并国投债	2016-07-07	108.70	200,000	21,740,000.00
合计				200,000	21,740,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55,200,000.00元，于2016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029,894.35	1.62
	其中：股票	29,029,894.35	1.62
2	固定收益投资	1,732,216,666.60	96.58
	其中：债券	1,732,216,666.60	96.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57,356.51	0.34
7	其他资产	26,282,488.96	1.47
8	合计	1,793,586,406.4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37,981.57	1.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39,700.00	0.35
E	建筑业	775,274.28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492.40	—
J	金融业	2,048,720.00	0.15
K	房地产业	537,600.00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029,894.35	2.0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270,000	6,404,400.00	0.45
2	002241	歌尔股份	170,000	4,875,600.00	0.35
3	600900	长江电力	250,000	3,122,500.00	0.22
4	000625	长安汽车	190,000	2,597,300.00	0.18
5	002658	雪迪龙	110,000	1,912,900.00	0.14

6	600674	川投能源	220,000	1,817,200.00	0.13
7	600305	恒顺醋业	149,300	1,719,936.00	0.12
8	600066	宇通客车	70,000	1,386,000.00	0.10
9	601633	长城汽车	130,000	1,097,200.00	0.08
10	002142	宁波银行	70,000	1,034,600.00	0.0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股份	9,750,589.00	0.69
2	000333	美的集团	5,806,800.00	0.41
3	600305	恒顺醋业	4,004,328.00	0.28
4	600900	长江电力	2,926,600.00	0.21
5	000625	长安汽车	2,668,800.00	0.19
6	002658	雪迪龙	2,050,992.38	0.15
7	601009	南京银行	1,936,600.00	0.14
8	600674	川投能源	1,787,600.00	0.13
9	002146	荣盛发展	1,641,600.00	0.12
10	600066	宇通客车	1,338,250.00	0.09
11	601633	长城汽车	1,155,400.00	0.08
12	002142	宁波银行	891,400.00	0.06
13	601966	玲珑申购	172,387.38	0.01
14	601611	中国核建	128,594.73	0.01
15	603868	飞科电器	59,372.79	—
16	601127	小康股份	50,326.22	—
17	300511	雪榕生物	48,307.04	—
18	300512	中亚股份	39,164.43	—
19	300516	久之洋	33,142.50	—
20	603101	汇嘉时代	31,390.03	—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股份	4,612,320.14	0.33
2	600305	恒顺醋业	2,873,612.00	0.20
3	601009	南京银行	1,121,400.00	0.08
4	002146	荣盛发展	1,059,530.90	0.08
5	000333	美的集团	627,000.00	0.04
6	300516	久之洋	263,319.48	0.02
7	603528	多伦科技	232,245.20	0.02
8	603868	飞科电器	190,510.13	0.01
9	300511	雪榕生物	158,826.60	0.01
10	300512	中亚股份	156,602.53	0.01
11	603737	三棵树	153,288.50	0.01
12	603339	四方冷链	125,388.77	0.01
13	603779	威龙股份	110,503.07	0.01
14	300508	维宏股份	105,730.00	0.01
15	603959	百利科技	101,348.65	0.01
16	603101	汇嘉时代	93,086.93	0.01
17	002798	帝王洁具	88,070.40	0.01
18	002793	东音股份	80,774.69	0.01
19	002795	永和智控	69,585.50	—
20	603726	朗迪集团	59,611.80	—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6,886,175.2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397,756.99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

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6,978,302.00	1.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6,929,000.00	13.2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86,929,000.00	13.25
4	企业债券	824,609,458.80	58.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39,517,000.00	24.07
6	中期票据	200,548,000.00	14.22
7	可转债	163,634,905.80	11.6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32,216,666.60	122.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5	15国资EB	692,600	74,461,426.00	5.28
2	136416	16南山03	700,000	70,637,000.00	5.01
3	041663003	16首钢CP001	700,000	69,734,000.00	4.94
4	1480141	14并国投债	600,000	65,220,000.00	4.62
5	160304	16进出04	600,000	59,952,000.00	4.2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5,708.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5,716.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50,964.32

5	应收申购款	9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82,488.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969	156,395.04	137,173,551.48	9.7792%	1,265,533,602.07	90.220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5,347.36	0.008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0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6,447,42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4,447.0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5,644,72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2,707,153.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48,356,716.37	100.00%	35,363.34	100.00%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海通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海通证券	787,944,222.58	100%	12,705,300,000	100%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